

文昌市 2025 年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三包）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文昌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湖南喜神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文昌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海南喜神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文昌市 2025 年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三包)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文昌市 2025 年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三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市 2025 年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三包)

2. 项目内容:依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由乙方专业人员使用海南省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系统、文昌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评估系统、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对其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社会参与等进行评估,确定能力等级。评估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秉持严谨、务实、高效的态度,坚持老年人权益优先,尊重老年人意愿,加强老年人隐私保护。

3. 评估对象:文昌市户籍龙楼镇、东阁镇、昌洒镇、文教镇、公坡镇、抱罗镇、冯坡镇等 7 个镇,(注:按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划分)的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80 岁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岁,不含 2024 年已评估的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等经济困难老年人),约 4820 人,具体评估人数以符合条件的户籍人数计算。

4.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 58%;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 86%;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评估任务量的 100%。

二、项目总价

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568760.00)，最终以118元/每人的标准乘以实际评估人数核算评估费用。

三、项目验收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甲方分3个阶段对乙方完成评估情况组织验收，第一阶段验收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第二阶段验收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前，第三阶段（总验收）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前。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价款的50%拨付给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284380.00）），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有效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乙方完成评估任务的86%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进度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乙方第二期费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含首次支付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整（¥199066.00）。

3、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第三阶段验收（总验收）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数拨付项目尾款，乙方应在完成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捌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整（¥85314.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行政内部审批、财政资金下达迟延或财政封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表示谅解且不得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5、合同签章处的收款账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需在甲方

付款前书面告知，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镇（区）、村（居）委会配合做好本次评估工作，并做好评估过程中需甲方协调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有权对评估工作过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评估费用。

4. 本项目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项目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琼民办函〔2025〕49号）相关要求、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及时间要求组织开展并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评估结果与事实相符，评估工作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 乙方要接受甲方对评估工作过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估，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经费。

4. 乙方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果而开展的服务工作。评估人员不得与被评估对象有任何利害关系，兼职评估人员在完成已挂靠的评估机构所承担的评估任务前，原则上在6个月内不得更换挂靠的评估机构。

5. 乙方应当建立评估工作信息保密制度，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及所有接触评估对象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等所有评估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而无效。

6. 评估对象或甲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与本轮首次评估结果一致的，评估费用由异议人承担；复评结果与本轮首次评估结果不一致的，评估费用由首次评估机构承担。

7. 乙方全面承担评估工作期间的老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凡因安全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经济赔偿责任、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或存在误导，乙方应无偿重新进行评估，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应采用书面方式修改、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本合同之任何条款或附件中任何之内容，应向对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合同后方能实施。未经协商，双方须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不利影响，由擅自修改方承担相应责任。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2.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工作期限予以顺延。

3.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阶段的评估进度进行工作的，则自每阶段的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逾期超过5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 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有关甲方、评估对象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违反保密义务情形的，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乙方被评估对象或其家属投诉且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评估或侮辱、虐待评估对象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保证应及时整改，如投诉且经核实的次数超过5次，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或向任何第三人转让的；

(2) 乙方或乙方评估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

(3) 乙方提供评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次数超过3次的；

(4) 乙方或乙方评估人员存在违规收费或私下收取评估对象、评估

对象亲属等财物或违反评估规程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行为的。

7.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七、解决争议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时，任何一方可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均应保证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收件人拒收、退回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文昌市民政局（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乙方：湖南喜神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石燕

联系人：石小兰

联系电话：1511119958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577号达美苑13、14、15、16栋及裙房、地下室13021

账户名：湖南喜神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西站支行

账号：1901 0275 0910 0033 496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